

#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李研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19 第 309 号

申请人李研继承其配偶张伟位于双台子区永华小区 7#2-402，丘地号 2-15-230-2-402(面积为 109.51 m<sup>2</sup>)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  
窗口

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9 年 12 月 11 日